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30000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_113.2.6_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929號.pdf、附件二_基金明細.pdf)

裝

主旨：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929號函(詳如附件一)及旨揭17檔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二)。

線

二、本案係修訂前揭基金持有股票或有價證券之出借條文內容，以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借券收益所產生之基金費用實際狀況。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113年2月7日)起生效。

三、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

商品企劃部　113/02/26

1130001072

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文交 2024/02/26 09:02:04

商品企劃部 113/02/26

1130001072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電子信箱：peiling66@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基金名細、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3UL00871_1_06160024610.pdf、113UL00871_2_0616002461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2月19日元投信字第20231458號函及113年1月19日元投信字第20240081號函辦理。

二、旨揭17檔基金明細詳如附件。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献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06 16:13:17

裝

訂

線

附件二

序號	基金名稱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6	元大櫃買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1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2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3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